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830

项目名称：医院食堂各类食材及用品采购

采购包 4：新城院区猪肉

采购单位（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中标供应商（乙方）：徐州惠宁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7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徐州市中心医院医院食堂各类食材及用品采购项目合同

(采购包 1-24)

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乙方：徐州惠宁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医院食堂各类食材及用品采购项目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和期限

(一) 采购包 4，采购包名称：新城院区猪肉；

(二) 供货时间：2016年1月7日至2017年1月6日。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服务期满，或至本项目所有预算资金用完止，以先到者为准。

(三) 采购需求：详见合同附件1。

二、供应方式及要求

(一) 确定订单：甲方食堂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品订单，乙方必须在甲方食堂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甲方食堂所需的食品购齐，送至甲方食堂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食品，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食堂，经甲方食堂许可后方能调整所订食品。

(三) 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食堂对其供应食品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

三、供应价格及预算金额

(一) 供应价格

乙方中标优惠率：15%；供货单价=基准单价×(1-乙方优惠率)

注：

1、采购包 1-24 按照以下优先顺序确定基准单价（基准价已包含货物单价、人工费、运输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

(1) 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民生均价监测”上最新公布的同类食材平均单价作为基准价；

(2) 如上述网站未有的食材，以甲方人员组成的询价小组于每周五在徐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或徐州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采集的食材价格的单价作为下周的基准价；

(3) 如上述还未有的产品，以供应商的批发采购处的同类产品零售价为基准单价。

2、乙方应按甲方需求进行配送。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3、按月计算应付金额，以结数量算甲方每次签字确认为准，按月付款。

4、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四、支付（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4.1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三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十(1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经审核后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从次月起，根据上一个月实际订单量、验收以及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预算金额的百分之十(10%)即¥ / ，大写：人民币 / 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从次月起，根据上一个月实际订单量、验收以及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付款方式三：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 号文件要求）

从次月起，根据上一个月实际订单量、验收以及月考核结果，按月进行结算，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①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

②甲方确认的送货清单；

③甲方出具的结算价款考核确认单。

如因乙方未能开具真实有效的发票或未提供支付申请而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开具发票为本合同乙方主要义务。甲方内部正常审批流程不计算在付款期限之内。若因财政付款审批程序滞后，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三）供应时间（具体以甲方食堂要求为准）

乙方每日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甲方食堂所需食品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收，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因迟到一小时以上而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从别处紧急采购，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第二次发生类似情况，除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外，并扣除结账货款 5000 元；如第三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如遇特殊情况，乙方要为甲方食堂提供紧急配送服务，接甲方电话通知后，1 小时内送达。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 1 小时，甲方可扣乙方货款的 10% 作为违约金；因迟到 2 小时以上而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从别处紧急采购，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如第二次发生类似情况，除采购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外，并扣除结账货款 5000 元；如第三次发生类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六 包装与标记

商品（合同标的）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具体要求：见《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中《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乙方按合同履行，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食堂食材费用，甲方每逾期 10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次应支付食堂食材费用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当次应支付食堂食材费用的 1%。

（二）乙方违约责任

1、数量违约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供应，如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或弄虚作假，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 10%；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 10%；上述两种情形，除扣除货款（违约性质）外，同时按照实际供应的数量结算款项；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 10%，并有权终止合同。

2、质量违约

4.2 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开户银行: 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安支行

银行账号: 3203240271010000094027

4.3 其他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期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在预算金额范围内按照实际发生金额据实结算支付,若本合同履行期限内支付超过预算金额,本合同自动终止。

五、质量标准和检验

(一) 质量标准

5.1 乙方所供应的食品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品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

乙方提供的所有蔬菜、米、面、豆、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每日供货需提供当日的检验报告;鸡蛋为新鲜鸡蛋,水产品必须鲜活(可根据甲方要求现杀后配送);米面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食堂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2 乙方为满足质量标准提供的人员和车辆配备方案详见合同附件2。

(二) 验收检验

5.3 甲方食堂每天对供应食品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以甲方食堂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食堂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食堂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作为送达、收货及合同费用计算的凭证。若乙方供应食品运输损坏率较高且影响甲方食堂正常使用,或原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在甲方食堂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配送商品不合格,甲方食堂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4 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见合同附件3。

甲方每月对乙方所供应商品随机抽取进行送检，送检品类及抽取次数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及甲方对菜品质量的要求进行送货。

甲方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品，乙方应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货品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更换好所需货品，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负责。第一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发出书面警告，第二次乙方按照5000元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当期付款中扣除。第三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留样与抽查送检：甲方将对每批次配送的货品进行留样保存，并每月随机抽样送检一次，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食品卫生安全监督部门或相关部门对货品进行检查，乙方须全力配合，不得找任何借口推脱。

甲方若发现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投标资料以及本合同所载内容有弄虚作假、隐瞒事实内容等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服务违约

参照本合同“质量标准 and 检验”相关要求。

4、保密违约

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在配送期间应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约束自身行为；对甲方各类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八、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甲方收到乙方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预算金额）的10%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时不计利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九、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十、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00-HWZX-G2025-0830]为准。

十二、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三、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中心医院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解放路199号



乙方：徐州惠予农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徐商公路东侧国道交叉口向西600米路南徐州雨润农副产品全球采购中心物流园B1-2号



开户银行：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庆安支行

银行账号：3203240271010000094027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1.7

联系人：孟文

联系电话：15162284423

日期：2026.1.7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Meng Wen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Li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ong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ang Li